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

第二階段筆試 考生應試須知

- 一、 **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**供查驗應試。（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）
若無以上有效證件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。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（臺大歷史系辦公室）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「預備鈴響」考生即可入場就座，但不得翻閱試卷。考試開始鈴響才可開卷作答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開始考試後40分鐘內不得交卷、不得離場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
- 三、考生提早交卷離場後，應離開文學院大樓，不得討論喧嘩。
- 四、**文學院大樓僅限考生本人進入，不開放陪考人員入內，亦無陪考休息區。家長及陪考人員請至文學院大樓以外區域等候。**
- 五、考生書寫試卷，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，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本校規定考生應試時**不得飲食、不可喝水**，敬請留意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考場前後設置考生背包暫時放置區，手機及個人物品請放置於個人背包內並關機。
- 八、室內場所不強制配戴口罩，考生可自行決定配戴口罩與否。惟監試人員檢視考生身份時，考生應主動移除口罩以利身份確認。
- 九、本考試相關規定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訂定之，未詳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入學辦法處理。